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葉淳夫即葉張月燕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254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	
0001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	1	1000			
0002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	1	680			
0003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至88ND-0000000	35	35000			
0004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	1	280			
0005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-00ND-0000000	5	5000			
0006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0000	1	317			